

To: "panel_dev@legco.gov.hk" panel_dev@legco.gov.hk

From: Kit Tsang

Date: 07/01/2013 07:57PM

Subject: 建屋合作社苦祝

敬啓者:

本人名字曾宏傑(TsangWangKit)年八十,服務香港三十多年,雖然得了好多福利,怎料年紀老邁之長者,三高之我,每天要落樓必需行五層,樓層上落吃力,屋宇四十多年,四圍漏水,雖然分了契,亦不能自由買賣,天文數字之補地價,何來買家呢!其實數十年前香港政府推出之公務員合作社,是一項綑綁式方法使當年之公務員死心為政府幾十年,如果我當年沒有合作社屋住,我可以參與政府之自購屋(每月數千員資助),供滿可自由買賣,一概言之,年長人仕,退休多病,行五樓,其苦況可知,維修咩!又昂貴,諸多關卡.

保安業主立案法團主席

曾宏傑